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二〇二五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五次會議通知於2025年6月17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5年6月25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全體董事出席會議，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審議並批准《關於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新的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 1、同意本公司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務之新框架協議》(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以下簡稱「**新框架協議**」)。

- 2、 同意《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交易上限金額，且其條款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同意授權董事長／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新框架協議》以及其他與本事項相關的法律文件及辦理有關手續。

詳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公告。

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楊雄先生及王桂壘先生。